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杏坛万和”）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0606民初8606号）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受理法院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诉讼受理法院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

案号：（2021）粤0606民初8606号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6日

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7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3040236900

法定代表人：卢础其

被告一：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方正北金城创业孵化中1908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5MA3CD4WJ4G

法定代表人：鲁奎奎

被告二：朱晓红

性别：女

住址：山东省淄博市

2、诉讼起因和理由

被告一与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《万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购销合同》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总计 10,000 台燃气采暖热水炉，价款共计人民币 2,130 万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两被告同意以被告二名下的 47 套房产为被告一在上述购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，被担保主债务的数额为人民币 2,200 万元。原告与被告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共同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，在完成上述抵押手续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货，最终双方完成交易的货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17,999,250 元。原告完成货物交货义务后，曾多次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，但被告一均拒绝支付货款。被告一的行为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，也构成违约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本金 17,999,250 元及逾期后产生的利息，逾期利息暂计为 2,552,688.15 元(逾期利息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按 8.5%的年化利率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)，以上共计人民币 20,551,938.15 元；

(2) 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（即人民币 16,441 元）由被告一承担；

(3)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货款本金、逾期利息以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为催收借款本息所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(4) 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，即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昌盛街 2588 号 3 楼 3-05 商铺等 47 户的房产拍卖、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4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(2021)粤 0606 民初 8606 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

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。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诉状》；
- 2、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606 民初 8606 号）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